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

上訴人 大眾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海峽兩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定擘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被上訴人 康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捷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3月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產品供銷合同3件（下稱系爭契約），分別以人民幣22萬8,000元、51萬元及19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醫療口罩2,400盒、6,000盒、2,000盒（下稱系爭口罩），約定預付總價50%之定金，被上訴人應於收到匯款後15個工作天內（不含週六日、假日）將貨品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廈門、深圳及香港等地。伊分別於同年月2日匯款人民幣25萬元、同年月3日匯款人民幣26萬元及新臺幣33萬5,200元予被上訴人，已預付超過總價50%，然被上訴人未依約於同年3月23日前將系爭口罩送至指定地點，已無法達成契約目的，伊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於同年月31日發函予被上訴人，逕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伊曾於同年月23日、30日為催告，故於同年月31日所為之解除系爭契約行為，亦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另伊再以同年月31日解除契約函作為催告，並以本件起訴狀及開庭時之陳述再次表明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4

01 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
02 臺幣33萬5,200元及人民幣51萬元本息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於109年3月2日匯款人民幣25萬
04 元、同年月3日匯款人民幣26萬元及新臺幣33萬5,200元，因
05 無法確認係對應何契約，均以同年月3日隔日起計算15個工
06 作天，交貨期限應為同年月24日。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即向
07 國外廠商下訂及安排出貨事宜，惟上訴人之客戶於同年月17
08 日告知，因上訴人前有遲誤交貨期限情形，渠等已準備向上
09 訴人退單不願收貨；且上訴人亦於同年月22日向伊表示要伊
10 處理退款事宜、廈門落地貨品及會遭提告等語，伊雖於同年
11 月22日已收到國外廠商之出貨單，亦不敢貿然出貨。本件係
12 可歸責於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或依系爭契約第
13 1條「下訂後禁止取消訂單取消不退費」約定，上訴人解除
14 系爭契約為不合法；並為上訴人應於伊給付系爭口罩時，給
15 付剩餘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等語。

1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17 如下：

18 (一)上訴人主張已於109年3月31日對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
19 之意思表示，即不得再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返還
20 定金；又被上訴人已依約向國外廠商下訂、出貨，並提出
21 羅馬尼亞廠商所交付日期為109年3月22日之出貨單為憑，
22 因上訴人在LINE對話中請被上訴人處理廈門落地貨品等
23 語，致被上訴人未出貨，足見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
24 債務，僅係是否不為履行之爭議，而非不能履行，自無民
25 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26 (二)系爭契約第2條雖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國外廠收到匯款
27 後，15個工作天內將系爭口罩運送到空港，期間不含週六
28 日、假日。因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
29 約，或系爭口罩非按期給付即無從達到契約目的，上訴人
30 不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未經催告即解除系爭契約。另觀
31 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109年3月23日部分，上訴人係向

01 被上訴人直接要求退款，並非定相當期限命被上訴人履行
02 交貨，自非催告行為；同年月30日部分，未有定合理期間
03 要求被上訴人提出給付之意思，亦難認係合法催告行為。
04 至上訴人同年月31日之函文，已載明解除系爭契約之意
05 旨，明示拒絕被上訴人繼續履行系爭契約，自不得再解為
06 有要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之意思，亦不得以之作為催告行
07 為。此外，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於所主張109年3月23日履行
08 期屆至後，有其他向被上訴人為催告之行為，自不得主張
09 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亦不得依民法第259條
10 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之款項。

11 (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規定，
12 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33萬5,200元及人民幣51萬
13 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於一審判決後，在110年1月11日委
16 請律師發函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文到後5日內履行系爭契約，
17 於同年月13日送達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履行，
18 再於同年月19日發函，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向被上訴人為解
19 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其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請
20 求，當屬有據等語，並提出上開時間之律師函2份為證（見
21 原審卷第52、57-60、107-108、218頁）。原審謂上訴人未
22 能證明其於所主張109年3月23日履行期屆至後，有其他向被
23 上訴人為催告之行為（見原審判決第6頁第16-18行），即有
24 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違誤；且對於上訴人此項重要之
25 攻擊方法，恣置不論，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遽
26 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況被上訴
27 人於收得上訴人110年1月11日律師函後，於同年月14日由律
28 師發函回復請上訴人提供交貨地點及收貨人明細，逾期將依
29 法解除系爭契約，並沒收已付之價金，且同時請求上訴人給
30 付尾款；嗣因認上訴人未提供收貨人明細，已受領遲延，遂
31 於同年月20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主張沒收上訴人已付之價

01 金，並提出上開時間之律師函2份為證（見原審卷第76、8
02 3、85-88、94、123-125頁）。究竟上訴人於110年1月11日
03 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後5日內履行系爭契約及於同年月19日
04 發函解除系爭契約之效果為何？被上訴人回函請上訴人提供
05 交貨地點及收貨人明細，並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以及其後以
06 上訴人未提供上開資料，已受領遲延而發函解除系爭契約之
07 效果為何？原審俱未予以調查審認，致本件事實未臻明確，
08 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9 予廢棄，非無理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主筆)

15 法官 吳 青 蓉

16 法官 謝 說 容

17 法官 許 紋 華

18 法官 胡 宏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